

109年中小學初任教師 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教育部

委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簡報大綱

1 目標

2 方案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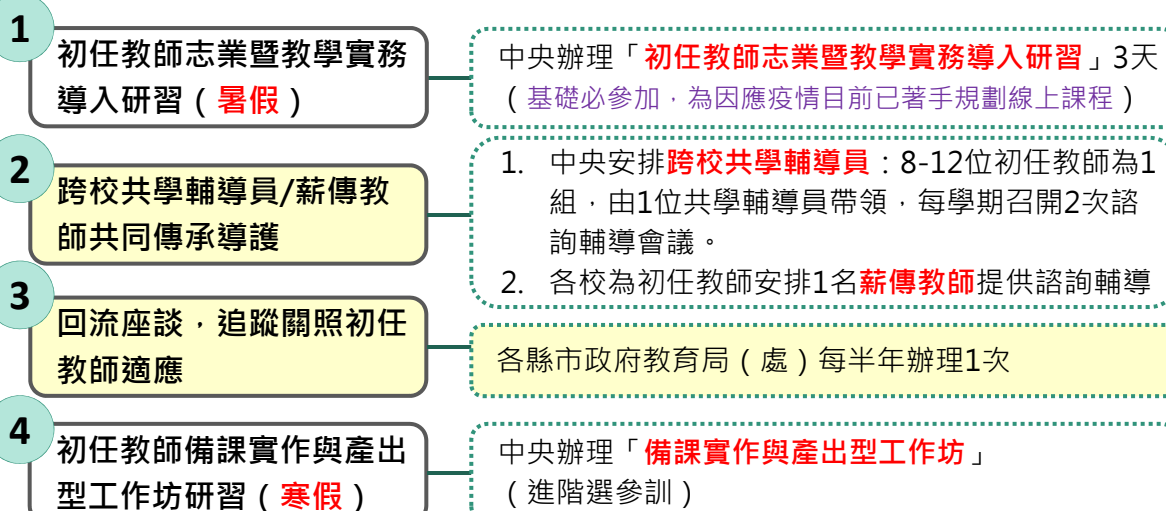
3 內容說明

4 請縣市協助事項

1.目標

- ◆ 透過典範教師演講激勵初任教師之**熱血初心**，協助初任教師**發展教育志業**。
- ◆ 提供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課程，提升初任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 ◆ 以共學輔導機制協助建立持續性支持系統，讓初任教師培養**終身學習習慣**。

2.方案架構



3.內容說明

1 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暑假) 1/3

• 參加對象：

- 必須要參加：109年首次受聘為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國民中小學、幼兒園之正式教師。
- 於未超過限額下依意願參加：再任之公立/私立正式教師或代理年資5年以上之教師。

• 地點：分北區、北東區、中區和南區，共4場次。

• 時間：每場次3天2夜。

3.內容說明

1 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暑假) 2/3

區域	北		北東		中		南		總計
日期	8/3-5		8/6-8		8/10-12		8/14-16		
地點	輔仁大學 (預定)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預定)		長榮大學 (預定)		
預估初任教師	小學	國中	小學	幼兒園	小學	高中職	小學	幼兒園	2500
	350	200	400	300	350	250	350	300	
	550		700		600		650		
研習對象	臺北市 桃園市	全臺 國中 教師	新北市 基隆市 宜蘭縣 花蓮縣 金門縣 連江縣	臺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宜蘭縣 花蓮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全臺 高中職 教師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臺東縣 澎湖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臺東縣 澎湖縣	

3.內容說明

1 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暑假) 3/3

時間	主要內涵	第1天	第2天	第3天
上午	良師典範、教育志業、各創新教學理念與教學法及教專社群介紹	始業式 典範教師專業成長與經驗分享1	典範教師專業成長與經驗分享2	典範教師專業成長與經驗分享4
		共學輔導機制說明	典範教師專業成長與經驗分享3	典範教師專業成長與經驗分享5 結業式
下午	共2時段，每時段10-14個工作坊提供參訓初任教師選修，主題包括： • 針對各科備課與教學 • 親師溝通與合作 • 學校行政 • 班級經營與正向管教輔導（含特教學生需求） • 教育趨勢與新課綱等	教師實務工作坊1	教師實務工作坊2	教師實務工作坊4
		共學輔導小組	教師實務工作坊3 共學輔導小組	教師實務工作坊5 賦歸
晚上	針對當日研習課程，進行現場共學的小組對話，以催化課程學習成果、小組情感凝聚和籌組教學社群			

3.內容說明

2 跨校共學輔導員/薪傳教師共同傳承導護 1/5

跨校共學輔導機制

1. 輔導對象為第1年之初任教師。
2. 8-12位初任教師為1組，每組由中央分配1名跨校共學輔導員。
3. 每學期召開2次諮詢輔導會議，每人每次最高補助80元餐費，共學輔導員得支領諮詢輔導費。
4. 請協助推薦並招募共學輔導員，並於109年6月1日前提報名單。

各校薪傳教師機制

1. 輔導對象為正式教學年資3年以下之初任教師。
2. 每位初任教師皆由學校配對1名校內薪傳教師。
3. 薪傳教師提供教師諮詢輔導之次數與形式，尊重各縣市督導辦理。
4. 於109年9月21日前提報薪傳教師與初任教師配對名冊。

3.內容說明

2 跨校共學輔導員/薪傳教師共同傳承導護 2/5

共學輔導員資格

1. 正式教師之教學年資5年以上。
2. 具備教學熱忱或已參加教師專業發展社群之現職教師。
3. 應全程參加指定地區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暑假）。
4. 由中央安排。

薪傳教師資格

1. 具備初、進階專業回饋人才、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者，或正式教師教學年資5年以上，班級經營及教學表現優良，具服務熱忱，或具國教輔導團團員身分者，經遴派後，若無前述專業回饋人才資格者，需參與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之教師。
2. 由學校安排，縣市督導。

3.內容說明

2 跨校共學輔導員/薪傳教師共同傳承導護 3/5

共學輔導員之責任

1. 研習時：於共學輔導時間，針對當日研習課程進行現場共學的小組對話，以催化課程學習成果、情感凝聚和籌組教學社群。
2. 研習後：1年內，每學期提供2次諮詢輔導，繼續帶領初任教師，形成一個亦師亦友的初任教師社群。

薪傳教師之責任

1. 對於初任教師（正式教師年資3年以下者）提供諮詢輔導，透過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結合社群運作等多元形式進行；並於每學年度安排初任教師與同領域 / 科目教師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
2. 諮詢輔導之次數與形式，尊重各縣市督導所屬學校落實辦理。

3.內容說明

2 跨校共學輔導員/薪傳教師共同傳承導護 4/5

共學輔導員激勵措施

1. 召開諮詢輔導會議每次得支領諮詢輔導費（比照出席費標準）及核實補助交通費。
2. 共學輔導員及初任教師每人每次最高補助80元餐費。

薪傳教師激勵措施

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須繳交諮詢輔導紀錄)，得減授課節數一節，各校辦理減授課節數，因薪傳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

3.內容說明

2 跨校共學輔導員/薪傳教師共同傳承導護 5/5

	跨校共學輔導員	薪傳教師
年資資格	正式教師之教學年資5年以上	正式教師之教學年資5年以上；校內無適合者，得遴派教學年資3年以上教師或跨校邀請
配對方式	由中央安排	由各縣市督導所屬學校安排
來源	跨校	校內教師
服務對象	第1年初任教師	年資3年以下初任教師
經費來源	109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精進教學計畫
補助方式	諮詢輔導費、差旅費及餐費	減授課節數或改發鐘點費
進行方式	每學期2次諮詢輔導，持續1學年	提供諮詢輔導，透過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結合社群運作等進行；每學年度安排初任教師與同領域/科目教師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
參與暑假研習	必須	不須

3.內容說明

3 回流座談，追蹤關照初任教師適應

- 各縣市在**初任教師任職的前3年間**，**每半年辦理1次3小時之回流座談**，實施方式如分組座談、工作坊、綜合座談、增能課程等，以關懷初任教師適應狀況，聽取與回應初任教師建議等。

學期	參加對象
108學年度下學期	106/107/108級初任教師
109學年度上學期	107/108級初任教師
109學年度下學期	107/108/109級初任教師

- 各縣市辦理回流座談經費來源：
 - 精進教學計畫補助經費

3.內容說明

3 回流座談，追蹤關照初任教師適應

初任教師回流座談各縣市辦理情形 (1090325製表)

資訊來源：【北部】台北市、新北市【中部】台中市、雲林縣 【南部】台南市【東部】台東縣【離島】金門縣			
辦理形式	大堂座談、分組座談、分組課程、工作坊	講師人數	每主題課程由1位講師主講或由1位主講搭配1位助講
辦理頻率	一學年兩次、一學年一次	講師身分別	校長(含候用校長)、學校主任、國教輔導團教師、共輔員、優秀現職教師
座談帶領人人數	通常為1位長官	初任教師出席率	約四成至八成
座談帶領人身分別	副局長、處長、科長、股長、執秘、督學、校長、主任、薪傳教師	其他補充	1. 部分縣市會於回流座談前收集初任教師的問題，於回流座談中解惑 2. 分組課程時間1-3小時不等

3.內容說明

4 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研習(寒假) 1/2

- **參加對象**：初任教師依意願報名參與（**請鼓勵初任教師參加**）。
- **地點**：北區、南區分區辦理，共2場次。
- **時間**：每場次1天。

3.內容說明

4 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研習(寒假) 2/2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要內涵
上午	報到	簽到、發手冊
	始業式	介紹研習目標、介紹主講人及協作指導教師
	初任教師分享教學常見問題	以綜合座談方式進行，使講師更了解該班初任教師之需求
	教案教學概念與實施策略	講師分享初任教師所需之教案教學概念與實施策略
下午	分組研討暨教案撰寫	初任教師實際進行教案撰寫
	成果展示及綜合座談	講師回應分組初任教師教案成果
	賦 歸	

4.請縣市協助事項

- 1) 請避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期間（8月3日-16日），辦理所屬學校初任教師之相關主題研習，並於教師甄試簡章、錄取報到通知書上，要求初任教師必須參加暑期研習，並請學校協助初任教師報名(報名網站：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

※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業務帳號」管理者協助初任教師設定帳號並確認身分別。

- 2) 請於期限內協助提報相關文件，整理如下：

- 109年4月30日前：提報109學年度預估招聘正式教師人數
- 109年6月1日前：提報共學輔導員推薦名單
- 109年6月15日前：提報109學年度確認招聘正式教師人數
- 109年8月17日前：提報初任教師名冊
- 109年9月21日前：提報薪傳教師與初任教師配對名冊。

※人數若有異動，請務必即時通知彰化師大，俾利場地及人員安排。

4.請縣市協助事項

- 3) 請協助推薦並招募跨校共學輔導員，由主辦單位負責配對（請先確認教師意願再行推薦）。
- 4) 請協助宣導並鼓勵所屬學校初任教師，積極參與跨校共學輔導員召開之諮詢輔導會議。
- 5) 請督導所屬學校安排薪傳教師並落實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
- 6) 於教師初次擔任正式教職3年內，每半年辦理1次回流座談，以關懷初任教師教學適應狀況，聽取與回應初任教師建議等。
- 7) 各項研習相關公文，請督導儘速轉發並副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避免因公文延宕導致初任教師錯過報名期限。
- 8) 研習以實體課程進行規劃，惟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研習可能改以線上方式進行，屆時將另行函知。

5.其他注意事項

指揮中心快訊

**室內100人以上
室外500人以上
集會活動建議停辦**

考量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具有高度傳播風險，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指揮中心宣布自即日起，**室內超過100人以上、室外超過500人以上的公眾集會活動建議停辦**，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

室內100人、室外500人以下的公眾集會，可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進行風險評估，若有較高風險，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其他方式辦理。

【詳細資訊可參考疾管署3/25新聞稿】
資料更新日期 2020/03/2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國
TAIWAN CDC 告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